

息县林业局 2025 年度息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中林绿洲（福建）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息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的成交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息县林业局 2025 年度息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项目

二、项目地点

息县境内

三、项目服务内容

以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变化图斑为调查监测对象，调查更新林地、草地、湿地及荒漠化范围内的植被覆盖类型及其主要资源属性，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产草量、草原覆盖率、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荒漠化沙化土地面积、石漠化土地面积、需治理沙化土地面积等主要指标变化数据。具体包

括：

1、变化图斑监测

充分利用省部级下发的或本地自行获取制作的正射影像，以及本地林草档案资料，获取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区域植被覆盖类型等变化信息，对照遥感变化信息梳理变化地块和变化类型。同时对“国土调查云平台”下发 7750 个疑似变化图斑，“国家林草智慧平台”下发 122 个森林督查图斑、513 个疑似毁林开垦图斑，以上共计 8385 个图斑，需要开展外业调查核实。

2、林草湿荒数据年度更新

依据日常监测成果，经整理归集，形成年度林草湿荒变化图斑，更新林草湿荒普查数据。经逐级核查汇交后最终形成国家和地方上下一致、各级两部门横向一致、与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一致的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四、项目技术要求

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河南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细则》《河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照年度监测工作方案、内业图斑解译成果、遥感影像数据等开展质量核查，确保所有检查工作合规有据、标准统一。

五、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六、履约验收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息县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大写：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5395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支付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时支付资金。

（二）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八、其它要求

（一）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实施，若转包第三方，一经发现，本合同即为无效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外业调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人身意外等事故由其自行负责。

（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版权等均归属甲方所有。

（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数据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对外公开。

（五）若国家、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有最新要求，乙方需根据要求时间及内容实施，不另行增加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三)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十一、附则

(一)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合同。

(二)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息县林业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刘奇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林绿洲（福建）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张灿

详细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 189 号 4 层之一

开户名称：中林绿洲（福建）林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帐号：634999595

日期：2016年8月10日